附件1

**南充市嘉陵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3月18日**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
| 监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业法规及操作规程、《南充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南委办﹝2017﹞99号）、《南充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南委办﹝2018﹞133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委办﹝2019﹞105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嘉编委﹝2019﹞48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的通知》等。 |
| 责任目标 | “三不”发生 | 职责类别 | 属地监管 |
| 责任（分管）范围 | 负责工业集中区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工业集中区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实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 | 第一条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措施；第二条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第三条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究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第四条 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管委会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各项一并研究部署；第五条 明确承担本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监管的基本能力，负责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定期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或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引导和推动园区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范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第七条 科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并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和妥善处置；积极配合区安全职能部门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负责协助责任追究的落实到位；第八条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园区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第九条 完成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

备注：“三不发生”指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舆情。